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同物委发〔2019〕16号

**关于修订《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体师生：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经2019 年 7 月 2 日党政联席会议和2019 年 7 月 22 日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19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院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0号）等文件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1. **学院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各项奖学金的评选工作。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专职教师代表、辅导员/班主任、纪委代表任组员。评审小组直接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

1. **奖励对象**

具有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且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具体奖项的奖励对象要求依据学校相关奖励项目评定细则执行。

1. **奖励类别**

1．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2．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3．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4．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

5．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

6．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

7．本科生特色单项奖学金（含校外捐赠）

各奖励项目具体评选标准和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文件和评选通知执行。同一评奖学年内，除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外，以上各奖项不可兼得。

1. **评奖条件**

**1．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具有团结协作、艰苦奋斗精神；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热爱劳动，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2．限制条件**：

在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生，不得参加评奖：

（1）发生政治立场错误、违背社会公德、违法犯罪、违纪并被处分、发表错误言论、干扰安全稳定等行为之一；在国外进修期间，做出有损国格、人格行为，和由于对自身要求不严等行为对高校间合作交流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2）参评学年中有不及格课程；

（3）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未达到良及以上；

（4）参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参评学年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3.5；

（5）处于违纪处分期内；

（6）其他经学校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1. **评选办法**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采用项目积分综合评价方法，具体内容及分值如下（同一条款中以分号分隔的多项不可兼得，以高分项计）：

**（一）思想品德优良**

A=思想进步+品德优良

1．思想进步，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正确，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本项加分可累计，最高上限15。

（1）以实际行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5。

（2）作为院校两级党团活动、主题教育与专项教育策划人、主讲人、嘉宾，每次+3；作为其他工作人员，每次+1.5；仅参与学习，每次+0.5。

（3）参评学年中参加“青马”工程并顺利结业：+2；获得优秀证书+10。

2．品德优良，要求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履行团员青年基本义务，并结合参评学年《团支部（总支）工作手册》团员青年民主评议结果：评议结果为优秀：+10；评议结果为良好：+8；评议结果为基本合格：+5；评议结果为不合格：+0

**（二）学习成绩优秀**

B=平均绩点×12

**（三）综合素质拓展**

C=竞赛获奖+科技创新类+社会活动，如同一项目同时获多个级别奖项，取高分项计；不同参评学年间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参评。

1.竞赛获奖，包括科技、文体等各类为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认可的竞赛，详见附录；集体获奖的，由获奖团体自行分配加分比例，总分不超过单项条款加分上限，否则按照相关证书上获奖人姓名排序，加分为单项条款加分上限的50%、25%、12.5%……类推计算；本项加分可累计，最高上限20。

（1）在校级各类竞赛中获三等奖：+2；获二等奖：+3；获一等奖及特等奖：+4；

（2）在省市级各类竞赛中获三等奖：+6；获二等奖：+8；获一等奖及特等奖：+10；

（3）在国家级各类竞赛中获三等奖：+12；获二等奖：+14；获一等奖及特等奖：+20。

2.科技创新类，本项加分可累计，最高上限20。

（1）创新项目类：参加物理实践工作站：+1；完成SITP或UIRP一项：+2；完成上海市创新项目：+2.5；完成国家创新项目：+3。

（2）公开发表论文：公开发表（SCI收录）并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10；公开发表（EI收录）并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4；公开发表（其他刊物）并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1。

（3）获得发明专利：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在发明人排序中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2。

3.社会活动，本项加分可累计，最高上限25。

（1）参加义务献血：参加验血：+1.5；参加验血并献血成功：+2。

（2）参加志愿服务（最高加分4），如参评项目已于社会实践中计分，不可于此项中重复参评：参加单次志愿服务：+0.5；作为院校两级大型志愿服务组织者：+2。

（3）参加社会实践，如参评项目已于志愿服务中计分，不可于此项中重复参评：参加假日小型社会实践：+1；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3。

（4）担任社会工作（以下两项不可兼得，以高分项计）：在班团担任班委、支委，在院学生会担任部长，在校级团委、学生会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干事：+1；在班团中担任班长、团支书，在院学生会担任主席（副主席），在校级团委、学生会等学生组织中担任部长及以上的职务：+2。

（5）获得院级荣誉称号：+0.5；获得校级荣誉称号：+1；获得省市级荣誉称号：+8；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20。

**（四）综合评价方法**

1. 学生个体综合评价总分计算模型为：M=A+B+C，以M值由高到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排序结果；

2. 综合评价排序结果在班级公布，听取反馈意见；

3.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价排序结果，通过民主评议或公开答辩等方式等额确定学院拟推荐申报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后，按程序上报学校学生处。

1. **附则**

1.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物委[2018]019号）同时废止。

2.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文件和通知要求执行。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19年7月26日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印发

附录：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参评纳入的竞赛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竞赛名称** |
| 1 | A类 |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
| 2 | 物理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
| 3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4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5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6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 7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
| 8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 9 |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10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11 | SOPC电子设计竞赛 |
| 12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
| 13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14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
| 15 | B类  此类赛事参评时降档，获国家奖的，评分时视作获省市级奖；获省市级奖的，评分时视作获校奖；获校奖的，不纳入参评。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 16 | 全国大学生生物学实验技能大赛 |
| 17 |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
| 18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19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 20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 21 | 美术与设计大展 |
| 22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23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 24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25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 26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 **序号** | **类别** | **竞赛名称** |
| 27 | B类  此类赛事参评时降档，获国家奖的，评分时视作获省市级奖；获省市级奖的，评分时视作获校奖；获校奖的，不纳入参评。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 28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 29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
| 30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 31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
| 32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 33 |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 34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 35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 36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37 |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
| 38 |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
| 39 | 世界技能大赛 |
| 40 |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
| 41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
| 42 | 计算机仿真大赛 |
| 43 | 先进图形技能大赛 |
| 44 | 大学生网络商务大赛 |
| 45 |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 |

**注：**与此列表中所列赛事同名的省市级、校级赛事纳入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参评，类别与列表中的同名赛事相同，不再重复赘列。如，“上海市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纳入参评，类别与“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相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上海市奖、校奖的纳入参评，类别与“‘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国家奖的相同。